报告编码：DXH202100\*

东西湖区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缩略版）

报告名称： 对企业的补助项目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单位）：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机电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预算年度： 2021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武汉金亿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1： 余长生

主评人2： 陈鹏

专 家： 余长生

正式提交日期： 2022.04.26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机电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1年对企业的补助项目评价报告

（缩略版）

1. 评价结论
2. 自评得分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分析，2021年对企业的补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自评得分为91.87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权重 | 评级分值 | 本项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情况 | 20% | 20 | 19.09 | 95% |
| 项目产出 | 40% | 40 | 32.87 | 92.17% |
| 项目效益 | 30% | 30 | 30 | 100% |
| 项目满意度 | 10% | 10 | 10 | 100%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1.87 | 91.87% |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 执行率情况。

2021年度项目预算总额75,406.70万元，（包括年中追加70,000万元），2021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执行数71,990.71万元，预算执行率95%。

1.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11个绩效指标，完成了7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1.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项目数量指标均未完成，“落实政策补贴兑现企业数”年度目标值≥5家，实际完成值为4家；“固定资产投资”年度目标值≥42.5亿，实际完成值为21.75亿；“工业投资”≥40亿，实际完成值为20.47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380亿，实际完成值为375.27亿。

1.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对绩效目标指标进行了适当的修正。2020年度数量指标“落实政策补贴兑现情况”年度目标值≥7家，实际完成值为5家，目标值设置未根据单位以前年度实际情况而设定，难以充分衡量工作的绩效，2021年根据实际情况修正该项指标值为“5家”。

1.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上年度项目设置中产出及效益指标设置不全面，不能深入分析项目实施的绩效效果，本年度按照重新设定后的指标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建议根据项目内容重新设定对应的产出、效益指标。改进建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 履行招商引资协议，对企业进行补助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落实政策补贴兑现企业数 | 根据年度目标实际情况设置指标的年度指标值 |
| 固定资产投资 |
| 工业投资 |
|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
| 质量指标 | 政策补助兑现合格率 |
|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开工率 |
| 年度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 履行招商引资协议，对企业进行补助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补贴兑现及时性 | 根据年度目标实际情况设置指标的年度指标值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开发区投资环境 |
| 减轻企业成本负担，推动企业发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外来企业投资数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的满意度 |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2.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3.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并加强绩效指标的动态管理。应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绩效指标实行动态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目标值。
4. 设立科学的预算管理机制，强化基础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标准的预算框架体系，结合实际及上年项目执行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支出预算数。
5. 主动上门服务企业工作，加强各项政策宣传，积极落实企呼我应，无事不饶的“店小二”精神，从主要领导到具体工作人员，强化走访调研重点企业，注重各部门的沟通协调，致力于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帮助企业稳定生产。
6.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根据东西湖区财政局下发东财预【2021】1号文件，本项目批复预算资金为5,406.7万元，截止2021年底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资金为75,406.7万元，2021年预算调整数为70,000万元（东财【2021】2号文件、东财追加），资金远远超过本年预算安排资金。根据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7次主任办公会暨区政府第140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同意，按协议约定向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5代生产线项目支付扶持金，故年中追加预算70000万元。产业办应严格在资金预算范围内实施项目资金，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以财政收支分类改革为基础，细化预算，增强预算的刚性。

附件：2021年度对企业的补助项目自评表

1. 佐证材料
2. 基本情况
3. 项目立项的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与企业已签订的合作协议，涉及支持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要按照合作协议及时落实兑现，今后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要对接国家优惠政策，在国家政策范围内支持企业发展。按照“力度不减、承诺不变、落实兑现”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政策。加大招商引资政策扶持力度，设立支持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积极引进世界知名跨国公司、国内外大企业大集团在汉设立总部或者区域总部，以及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在汉落地。加强引进企业项目跟踪服务，项目落地后，企业在投产、运营过程中，各级招商部门要提供“一条龙”服务，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一揽子”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企业排忧解难。本项目立项目的是兑现项目协议条款，扶持企业壮大，促进开发区经济发展。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是履行招商引资协议，对企业进行补助。

1. 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初项目预算资金5,40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06.7万元。2021年年中追加预算70,000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额75,406.7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75,406.7万元，实际支出金额71,990.71万元。项目资金主要投向是对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扶持金补助，本年度共计落实扶持金补助的企业达4家（其中：武汉网安创新谷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及配套、运营、第三季度房租、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补贴；冠威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装修、房租补贴；液化空气（武汉）高新气体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5代生产线项目补贴），严格按照协议进行兑现。

为了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空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对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严格，对项目财务资金监控有效，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1.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前期准备阶段

2022年4月，机电产业办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工作的通知》（东财〔2022〕4号）文中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确定2021年项目支出的预算资金作为机电产业办自评的对象，在组建机电产业办2021年绩效评价工作督导小组的基础上成立了本次项目的自评小组，自评小组通过进一步明确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目标、任务、评价方法和资料收集方法，确定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形成了本次项目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1. 具体组织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自评小组从2022年4月1日开始系统收集了本次项目执行过程的资料。在系统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自评小组对所收到的项目基础资料一一进行了核实，同时通过人员访问和问卷调查收了满意度指标所要的相关资料。对照预算文本中设置的各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 结合具体完成情况对这些指标进行了逐一分析，根据湖北省财政厅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标准，合理分配各绩效指标的分值后建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评价体系，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对本项目的综合分析评价，自评小组对初步确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初稿。与部门项目支出负责部门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修改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正式绩效自评报告。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本项目预算75,406.7万元，执行数71,990.71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5%。该指标设置分为20分，得分19分。（较上年同期预算92,740.7万元减少了17,334万元，因上年度数量指标“落实政策补贴兑现情况”年度目标值设定为7家，实际完成值为5家，结合上年度实际情况修正年度目标值为5家，实际完成值为4家，故本项目预算减少。）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 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履行招商引资协议，对企业进行补助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 出 指 标 （40分） | 数量指标 （24分） | 落实政策补贴兑现企业数量（6分） | ≥5家 | 4家 | 4.8 |
| 固定资产投资（6分） | ≥42.5亿 | 21.75亿 | 3.07 |
| 工业投资（6分） | ≥40亿 | 20.47亿 | 3.07 |
|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6分） | ≥380亿 | 375.27亿 | 5.93 |
| 质量指标（10分） | 政策补贴兑现合格率（5分） | ≥100% | 100% | 5 |
|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开工率（5分） | ≥100% | 100% | 5 |
| 时效指标（6分） | 补贴兑现及时性（6分） | 及时 | 及时 | 6 |

数量指标。“落实政策补贴兑现企业数量”年度目标值≥5家，实际完成值为4家；“固定资产投资”年度目标值≥42.5亿元，实际完成值为21.75亿元；“工业投资”年底目标值≥40家，实际完成值为20.47家；“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年度目标值≥380亿元，实际完成值为375.27亿元，以上年度目标未完成。因为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部分市场丢失，陷入发展困境；上游供应不足不足，直接导致产能下降；还有企业用工难，高级技术人才和熟练工种缺失，高层人才流失率高，影响企业持续稳定发展。该指标设置分为24分，扣7.13分，得分16.87分。

质量指标。“扶持金兑现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整个扶持金兑现流程严格按协议约定，且经过相关科室审核、“三重一大”及主任办公会审议批准，“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开工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开工亿元以上产业项目达7个，总投资58.64亿元，已完成年度目标值，该指标设置分为10分，得分10分。

时效指标。“补贴兑现及时性”年度目标值“及时”，实际完成值“及时”，严格按协议约定兑现补贴，已完成年度目标值，该指标设置分为6分，得分6分。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履行招商引资协议，对企业进行补助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20分） | 改善开发区投资环境（10分） | 达到预期 | 达到预期 | 10 |
| 减轻企业成本负担，推动企业发展（10分） | 达到预期 | 达到预期 | 1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 提升外来企业投资数（10分） | 提升 | 提升 | 10 |

社会效益指标。本项目进一步带动开发区就业形势，增加就业岗位，有效缓解就业压力，有效拉动就业，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改善开发区投资环境。同时，有利于减轻企业成本负担，推动企业发展。年度目标已完成，该指标设置分为10分，得分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网安创新谷作为产业孵化器的优势，从而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利用建立你“投资公司+孵化器”等方式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撑开发区新兴产业的创新转型发展，截至目前，网安创新谷已入驻60家科技型企业。年度目标已完成，该指标设置分为10分，得分10分。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履行招商引资协议，对企业进行补助的企业进行奖励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 企业的满意度（10分） | ≥90% | ≥95% | 10 |

在收集服务企业满意度指标时，绩效小组采用了抽样调查的方式，在调查过程中共发放满意度问卷60份，回收60份，回收率为100%，通过调查2021年服务企业对机电产业办工作满意度的评价，服务企业满意度达到了95%，年度目标已完成，该指标设置分为10分，得分10分。

1.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因上年度数量指标“落实政策补贴兑现情况”年度目标值设定为7家，实际完成值为5家，导致上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本年度项目结合上年度实际情况修正年度目标值为5家，实际完成值为4家，故本项目预算减少。我办加强了对预算资金执行的管理和监控，项目资金在有效使用的同时避免了问题的再次发生。

（此页无正文）

评价单位：武汉金亿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人：余长生

评价人：陈 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对企业的补助（科技产业发展金）项目自评表**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武汉临空港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6日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对企业的补助项目（科技产业发展金）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武汉临空港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 | 项目实施单位 | | 武汉临空港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 | | | |
| 项目类别 | | |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直专项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 | 执行率（B/A) |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75,406.70 | 71,990.71 | | | 95.00% | | 19 | | |
| 履行招商引资协议，对企业进行补助（80分）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 得分 | | |
| 产出指标（40分） | 数量指标 （24分） | 落实政策补贴兑现企业数 | | | ≥5家 | 4家 | | 4.8 | | |
| 固定资产投资 | | | ≥42.5亿 | 21.75亿 | | 3.07 | | |
| 工业投资 | | | ≥40亿 | 20.47亿 | | 3.07 | | |
|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 | | ≥380亿 | 375.27亿 | | 5.93 | | |
| 质量指标（10分） | 政策补贴兑现合格率 | | | ≥100% | 100% | | 5 | | |
|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开工率 | | | ≥100% | 100% | | 5 | | |
| 时效指标指标（6分） | 补贴兑现及时性 | | | 及时 | 及时 | | 6 |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 改善开发区投资环境 | | | 达到预期 | 达到预期 | | 10 | | |
| 减轻企业成本负担，推动企业发展 | | | 达到预期 | 达到预期 | | 10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 提升外来企业投资率 | | | 提升 | 提升 | | 10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的满意度 | | | ≥90% | 95% | | 10 | | |
| 总分 | | | 91.87 | | | | | | |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2021年度本项目预算总额75406.7万元，执行数71990.71万元，资金执行率95.47%。年初申报预算数是5406.7万元，根据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7次主任办公会暨区政府第140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同意，按协议约定向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5代生产线项目支付扶持金，故年中追加预算70000万元。数量指标中“落实政策补贴兑现企业数量”绩效目标完成率为80%，有1家企业未达到年初预期的经济效益，不符合约定的兑付条款，“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投资”绩效目标完成率为51.2%，“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绩效目标完成率为97.3%，因为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部分市场丢失，陷入发展困境；上游供应不足不足，直接导致产能下降；还有企业用工难，高级技术人才和熟练工种缺失，高层人才流失率高，影响企业持续稳定发展，故最后项目绩效目标未全部完成。 |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 | 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加大监控与反馈，加强后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跟踪服务。同时积极走访重点企业，加强各项政策宣传，收集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加快解决问题帮助企业稳定生产。 | | | | | | | | |
|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备注： | | | | | | | | | | | |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 | | | | | | | | | |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 | | | | | | | | | |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別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 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 | | | | | | | | | |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 | | | | | | | | | |